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90号

关于下达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 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县妇幼、县人民医院：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20]120号),现下达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1030万元,其中:妇幼10万元、县人民医院850万、县卫健局(卫生财务结算中心)170万元。此款列入2020年度“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306设备购置”和“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和“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补助资金为非三保资金。

二、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补助由各医疗机构统筹用于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改扩建；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由各医疗机构统筹用于基础设施改造及购买医疗耗材，每间卫生院10万元，共17间卫生院，此款将由直接方式拨付到县卫健局（卫生财务结算中心），由结算中心拨付至17间卫生院。

四、请严格执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专用。



主题词：规范化建设 发热门诊和诊室 直达资金 通知

抄 报：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和

关于下

各相关用

根

省级)

央和省

额及科

保专项

分配